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函

地址：24243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6號
承辦人：張琬湄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meichang0214@gmail.com

受文者：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莊民小輔字第1098175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新北教研資字第1091580162號函、2.109上到校輔導場次表(藝術)。
（1092000616_109D2000107-01.PDF、1092000616_109D2000108-01.pdf）

主旨：檢送「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本市國教輔導團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小組到校輔導計畫」，請各校公告週知。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1580162號函辦理。

二、依新北教研資字第1091580162號函（附件1）說明段第四條給予參與教師公假排代。

三、到校輔導方式以公開教學演示、入班觀課及共同議課方式進行，詳如附件2。

四、有興趣之教師於場次前二週逕上校務行政系統報名參與研習（每場次限額30名教師），並視實際狀況給予路程假。

五、到校場次：

(一)11/18，9:00~12:00，興化國小（音樂），新莊分區。

(二)12/02，9:00~12:00，北新國小（視覺），文山分區。

六、為配合本市節能減碳政策，請參加教師自備環保杯，敬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七、本案聯絡人：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藝術領域小組專任輔導員張琬湄老師，電話：(02)2205-6777轉55。

正本：文山區國民小學、新莊區國民小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9/17 10:09:37

裝 訂 線

08